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清水源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 年 3 月 8 日，清水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旭环境”）因日常经营需要，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 15,000 万元贷款，由中旭环境各个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清水源持有中旭环境 55%股权，据此清水源拟为中旭环境提供总额不超过 8,250 万元的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清水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被担保方中旭环境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29,150 万元

3、成立时间：2004 年 1 月 20 日

4、注册地点：蚌埠市华光大道高新开发区办公楼 205 室

5、法定代表人：郑怀琪

6、经营范围：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商品混凝土、水泥混凝土预制件和沥青混合料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清水源的关系：中旭环境系清水源的控股 55%的子公司

8、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584.10	108,71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3,523.35	40,308.86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5,382.95	73,82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5.29	4,044.90

三、担保具体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额度

清水源拟为中旭环境提供总额不超过 8,250 万元的担保，每笔担保的具体金额及担保期间依据中旭环境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 8,250 万元。

3、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清水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以上额度（担保额度不得循环使用）及期限内对中旭环境的担保事项，清水源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清水源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相关担保的合同及文件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文件。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本次清水源拟为中旭环境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8,250 万元，占其最近一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7.00%。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清水源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36,2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75%，占清水源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4.28%。本次对外担保事宜，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清水源无逾期担保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中旭环境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旭环境经营情况稳定，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中旭环境其他股东也已经按照股权比例向其提供了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旭环境”）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中旭环境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中旭环境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中旭环境其他股东也已经按照股权比例向其提供了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提供担保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清水源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清水源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清水源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中旭环境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杨曦　　武佩增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